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2〕7号

镇平县 2020 年殡仪馆惠民殡葬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2021〕49 号）的安排，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镇平县财政局委托，组建 2020 年殡仪馆惠民殡葬经费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免收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宛政

办〔2018〕12号)和《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发〔2019〕14号)精神,结合镇平县实际,县政府决定自2019年9月9日起全面推行惠民殡葬,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将全县殡葬惠民政策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金额安排预算。

(二)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惠民殡葬项目免收对象

在镇平县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1)具有镇平县户籍的城乡居民;(2)在镇平县全日制学校就读的非镇平籍学生;(3)在镇平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在我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4)驻镇部队现役军人;(5)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6)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7)无名遗体;(8)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由镇平县民政局批准。

2. 惠民殡葬项目免除标准

镇平县每具遗体火化免收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690元(如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有所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由镇平县殡仪馆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分别是:(1)运尸费200元;(2)火化费280元;(3)抬尸费50元;(4)冷藏费(含三日冷藏费)150元;(5)火化证10元。

（三）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资金安排情况

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金额安排预算，保障基本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镇平县内亡故火化人员所免收的基本殡葬费用所需资金先由县财政预付，每季度与县殡仪馆结算一次。具体拨付办法：县殡仪馆每季度（10 日前）将上季度享受基本殡葬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和实际减免金额汇总报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3 个工作日）审核后报县财政局（7 个工作日）审核拨付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推行惠民殡葬，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2.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镇平县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的主要用途、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评价组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补充，形成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表 1-3。

表 1-3 2020 年镇平县惠民殡葬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火化专用燃料及电力采购批次	17 次
		房屋的维修改造	5 项
		维修维护遗体接运车数量	3 辆
		劳务费	7 项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	100%

	产出质量	火化专用燃料及电力采购批次	符合使用要求
		房屋的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遗体接运车辆修改合格率	100%
		劳务费使用合规率、及时率	100%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产出时效	火化专用燃料及电力采购	及时、符合要求
		房屋的维修改造时效	按约定工期完工
		遗体接运车辆故障修复及时率	及时
		劳务费使用合规率、及时率	合规、及时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行惠民殡葬，减轻人民群众负担	有效改善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户满意度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惠民殡葬经费项目资金。

评价资金范围：2020 年项目资金，省、市、县（区）三级财政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资金拨付、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免收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镇政办〔2019〕49号）精神，镇平县自2019年9月9日起全面推行惠民殡葬，免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金额安排预算。2020年9月11日财政局拨入惠民殡葬经费30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运转，截至2021年5月31日单位“2020年惠民殡葬经费”项目支出30万元。其中专用燃料及材料3.53万元、维修（护）费（运尸车辆维修、火化炉维修）4.43万元、房屋维修7.8万元、环评及验收4.5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6.45万元，电费1.3万元，办公费0.7万元，其他1.29万元。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和对比分析法等方法。

非现场调研采取对全覆盖发放基础数据表和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现场调研是对逝者家属进行调研，主要调研内容为根据支撑材料核对项目基础数据表、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访谈、实地查看等。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基础数据表，

经过数据整理、综合分析后，采取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结论

综上，通过对 2020 年惠民殡葬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